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91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02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6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3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21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9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40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限) 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 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 减持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 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 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文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文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胡亚民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监事，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张荫谷

张荫谷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潘国光

潘国光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曹建国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孙克原

孙克原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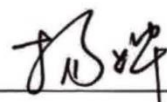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杨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_____



王长振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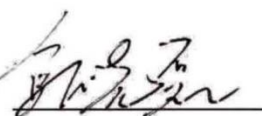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鲍晓磊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二）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耿莉敏

耿莉敏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二）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刘恺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徐长旭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何富祥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就本人于2021年5月20日前取得的发行人46.39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林丰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就本人于2021年5月9日前取得的发行人29.64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2021年5月9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17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靳予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就本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发行人 9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9 万股股份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9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孙佳青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朝曦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郭沛中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

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三）减持承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文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前取得的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9 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6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徐小曼

徐小曼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刘海宁
刘海宁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余清怡

2022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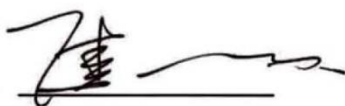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闵晓倩

闵晓倩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焦小东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善良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王家军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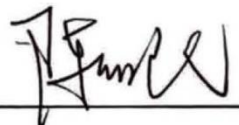
承诺人（公章）：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陈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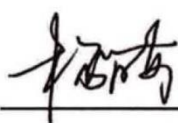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 珩

2022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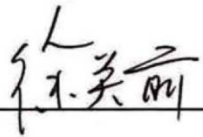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杨留海

2021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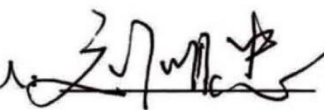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徐关前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刘明忠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李晓毛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付黎黎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胡圣健

2022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周学金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陈再来

陈再来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张德红

张德红

2022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陈银

陈 银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刘艳

刘艳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兆明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勇

杨 勇

2022年 5月 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钱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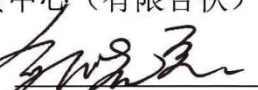
钱晶晶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



鲍晓磊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 5月 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 福建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

傅哲宽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公章):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公章):

李春义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储卫国

2022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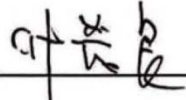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_____

陈中顺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叶茂良

2022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章页)

承诺人： 刘升平

刘升平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一）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1、回购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4、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内部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股份，并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或发行人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发行人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发行人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的 2%；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如果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

3、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

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机制事宜，现承诺如下：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

如发行人未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之签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8月 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机制事宜，现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文光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机制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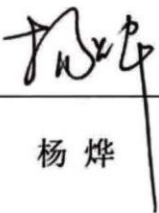
杨文光



胡亚民



潘国光



杨 烨



鲍晓磊



王长振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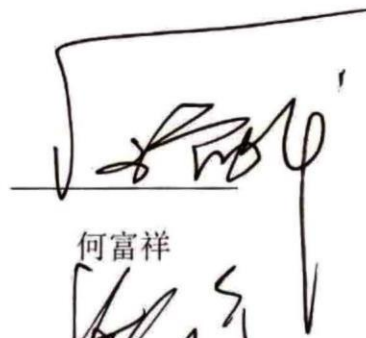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文光



徐长旭



何富祥



郭沛中



杨 辉



靳 予



孙佳青



陈朝曦



林 丰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宜，发行人现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文光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连带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文光' (Yang Wen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文光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发行人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 1、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营产品种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 5、发行人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文光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文光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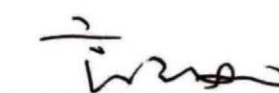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杨文光
胡亚民
潘国光
鲍晓磊
王长振
杨 烨
陈 尚
高永如
杨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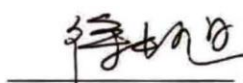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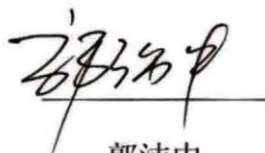
杨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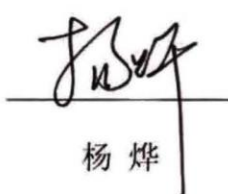
徐长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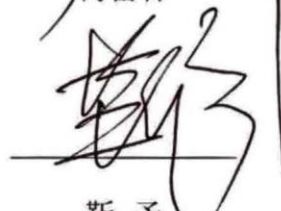
何富祥



郭沛中



杨 烨



靳 予



孙佳青



陈朝曦



林 丰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现承诺如下：

（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文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_____


杨文光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若本人或本人代表的股东有投票权，则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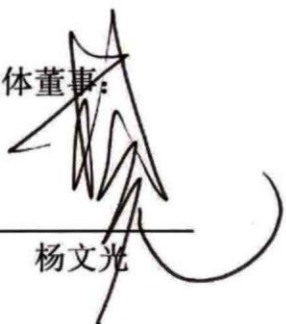
（5）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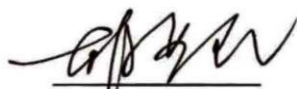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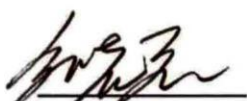
杨文光



胡亚民



潘国光



鲍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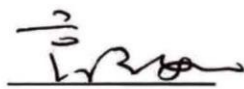
王长振



杨 辉



陈 尚



高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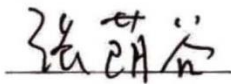


杨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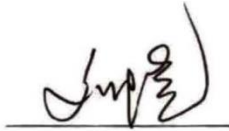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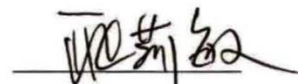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张荫谷



刘 恺



耿莉敏

2022年5月18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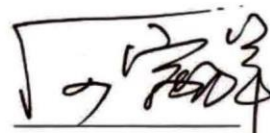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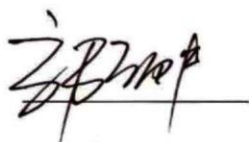
杨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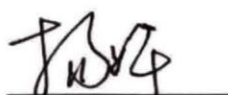
徐长旭



何富祥



郭沛中



杨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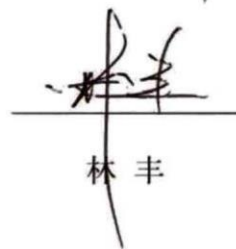
靳 予



孙佳青



陈朝曦



林 丰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就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事宜，发行人现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文光
2022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就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事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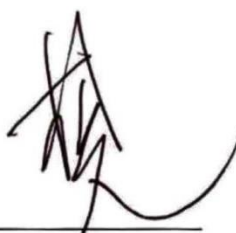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需买回的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买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文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就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事宜，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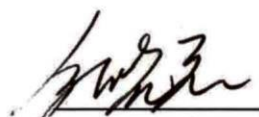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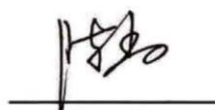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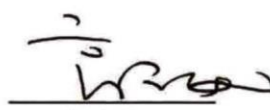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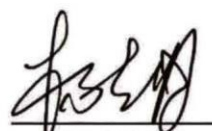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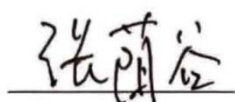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杨文光
胡亚民
潘国光
鲍晓磊
王长振
杨 辉
陈 尚
高永如
杨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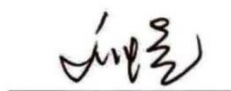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监事：



张荫谷



刘 恺



耿莉敏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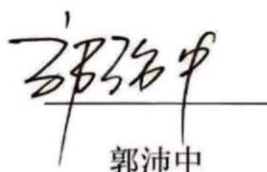
杨文光



徐长旭



何富祥



郭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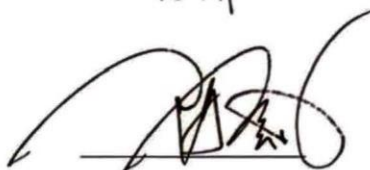
杨 辉



靳 予



孙佳青



陈朝曦



林 丰

2022年5月18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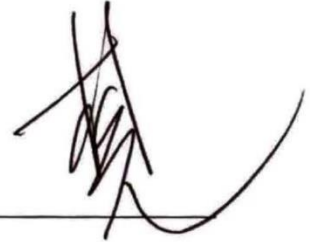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杨文光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胡亚民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张荫谷

张荫谷

2022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潘国光

2020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含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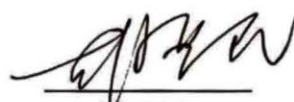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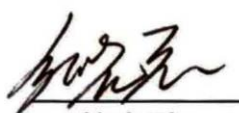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杨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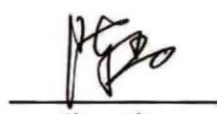

胡亚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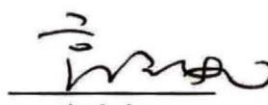

潘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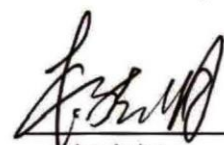

鲍晓磊


王长振


杨 辉


陈 尚


高永如


杨春福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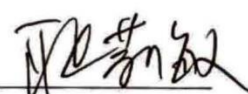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张荫谷



刘 恺



耿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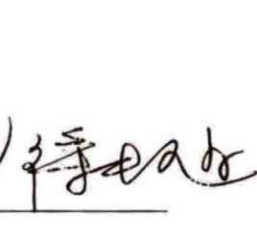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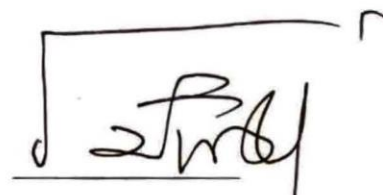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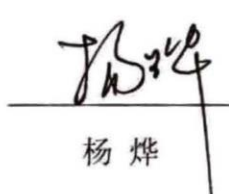
徐长旭



何富祥



郭沛中



杨 辉



靳 予



孙佳青



陈朝曦



林 丰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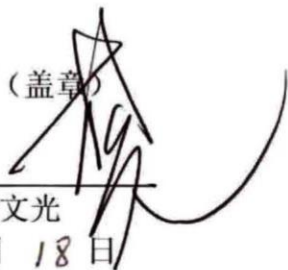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或股东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五、若发行人/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另外，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文光
2021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杨文光

2022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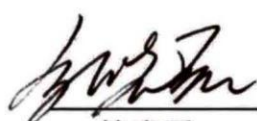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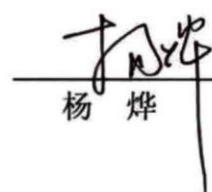

杨文光


胡亚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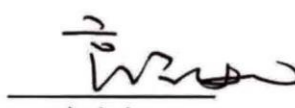

潘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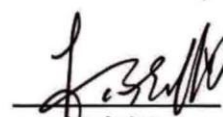

鲍晓磊


王长振


杨 烨


陈 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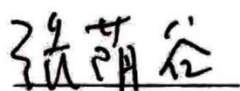

高永如


杨春福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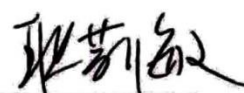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张荫谷



刘 恺



耿莉敏

2022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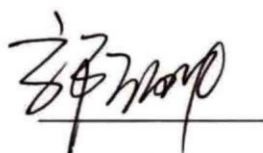
杨文光



徐长旭



何富祥



郭沛中



杨 烨



靳 予



孙佳青



陈朝曦



林 丰

2022 年 5 月 18 日